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13586878191	电话：	1358687819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830	邮编：	31583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 5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 10 -
1、废气治理措施 .....	- 10 -
2、废水治理措施 .....	- 11 -
3、噪声治理措施 .....	- 11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 11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12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3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3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3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4 -
1、监测分析方法 .....	- 14 -
2、监测仪器 .....	- 14 -
3、人员资质 .....	- 14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14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 16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 16 -
2、环境质量监测 .....	- 17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 18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18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 18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 22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22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2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	- 2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25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 26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	- 27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 28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	- 29 -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 30 -
附件 .....	- 31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 31 -
附件 2 工况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 33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 33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 46 -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 47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52 -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挤出机配套螺杆清理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理 240 副挤出机配套螺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理 240 副挤出机配套螺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3 月-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17-2024.10.18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远翔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远翔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	/	比例	/
实际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10%
项目概况	<p>2019 年 7 月，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备案表（仑梅环备〔2019〕020 号）。</p> <p>2020 年 4 月 10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730181106T001P。</p> <p>2021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设备安装完成，由于受疫情影响，市场形势不景气，设备未投运。至 2024 年后，市场回暖，于 05 月 01 日对设备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六。</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4年10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4年11月01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4年11月12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

(2) 《浙江省“环评规划+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仑梅环备〔2019〕020号），2019年7月26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1017-001）；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废气为真空清洗炉废气。

真空清洗炉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mg/m <sup>3</sup>	监控点位
1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地理 位置 及 平 面 布 置	<b>1、地理位置</b>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121 度 54 分 23.204 秒，29 度 45 分 39.642 秒）。							
	依据现状调查，列表说明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b>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b>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	相对方位和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b>2、项目平面布置</b>								
具体见下表。								
<b>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b>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清洗区	清洗区	不变	3#车间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因企业工艺需求，企业利用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的已建厂房新增真空清洗炉 1 台用于挤出机配套螺杆清理，从而实现螺杆清理的目的，技改后产能不变。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给水管网，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		与环评一致	/
	排水：雨污分流，利用厂区内原有管道，污水管网与市政相连。		与环评一致	/
	供电：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真空清洗炉废气并入 3#车间双螺杆挤出机（6 台）废气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无新增员工。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25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 制，真空清洗炉每班运行 3h）。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食堂和宿舍均依托威克丽特公司的员工食堂和宿舍楼。		与环评一致	/

工程  
建设  
内容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7.01~07.31	折算全年
1	挤出机配套螺杆清理	/	240 副/年	16 副	192 副/年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备注
1	真空清洗炉	700×4250	台	1	2	0	1用1备

主要  
工艺  
流程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真空清洗炉工艺流程见下图：

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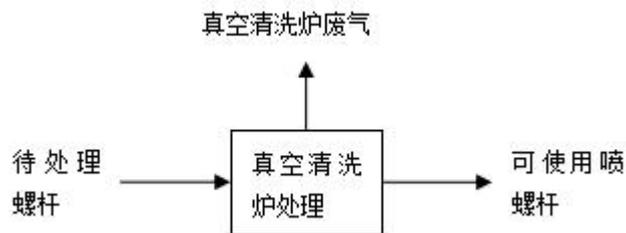


图 2-1 真空清洗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清洗：将待处理的螺杆送进真空清洗炉进行表面处理，在真空清洗炉中先将沾染高分子材料的螺杆在隔绝空气的真空状态和 500℃左右（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的高温条件下，绝大多数高分子材料滴落，部分未滴落的高分子材料在该条件下裂解，此过程会产生 G1 真空清洗炉废气与 3#车间双螺杆挤出机废气一起处理。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真空清洗炉废气	真空清洗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清洗废渣	真空清洗	未发生变化	金属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不变，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否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施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自行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未发生变动。</p> <p>综上，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p>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真空清洗炉废气（非甲烷总烃）。

真空清洗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 3#车间 6 台双螺杆挤出机废气一起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真空清洗炉废气	真空清洗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1	风机风量约 20000m <sup>3</sup> /h（夜间不生产时脱附，脱附介质为热空气（电加热），脱附温度约为 100℃，采用铂金贵金属催化剂，催化燃烧温度控制在 320℃ 以上）	/	高度 15m，内径 1.2m	大气	已开孔

#### 1) 真空清洗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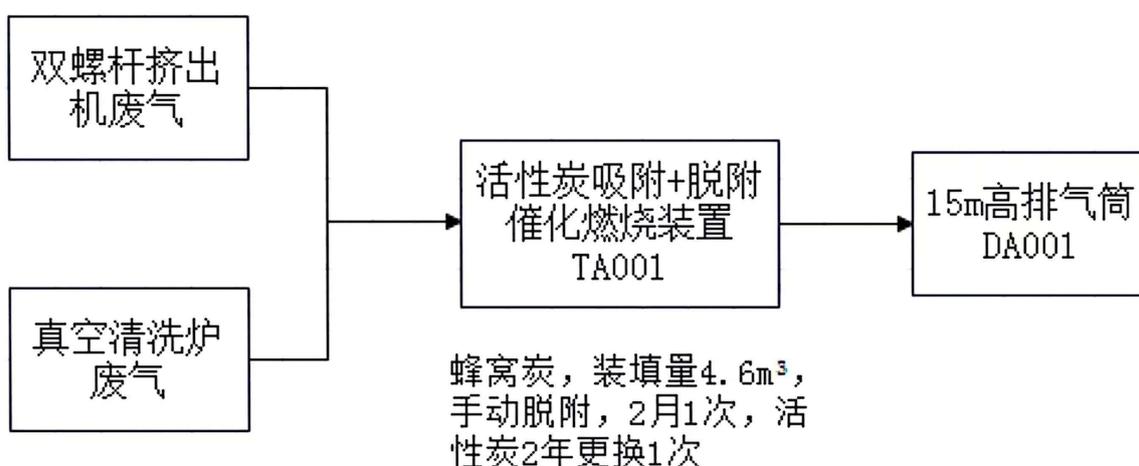


图 3-1 清洗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清洗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真空清洗炉	1	80/1	对噪声设备设防 振基础或减震垫	16h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清洗废渣。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 生量 (t/a)	2024.07.01~2024.07 .31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 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渣	真空清洗	一般固废	3	0.2	2.4	暂存后外售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2) 其他设施

不涉及。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百分比 (%)	备注
1	废气收集设施	10	1	10	/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气收集设施	宁波远翔节能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宁波远翔节能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符合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废气

①本项目清洗在真空清洗炉内进行，真空清洗炉废气经收集后与 3#车间双螺杆挤出机废气一起通过“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仑梅环备[2019]020号），具体结论如下：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十八类 47 项中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最低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 II	9790028586	2025/9/11
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 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翟钧儒	GCJC-SGZ-13
徐康	GCJC-SGZ-02
沈腾林	GCJC-SGZ-14
姜泽蓓	GCJC-SGZ-07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

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0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真空清洗炉废气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 2)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夜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 3)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461 1428 674">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批复产量 (副/年)</th> <th rowspan="2">达产后年产量 (副/年)</th> <th rowspan="2">达产后日产量 (副/年)</th> <th colspan="2">验收监测期间产量</th> <th rowspan="2">生产负荷 (%)</th> </tr> <tr> <th>日期</th> <th>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挤出机配套螺杆清理</td> <td rowspan="2">240</td> <td rowspan="2">192</td> <td rowspan="2">0.64</td> <td>2024.10.17</td> <td>0.62</td> <td>95.6</td> </tr> <tr> <td>2024.10.18</td> <td>0.60</td> <td>93.1</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副/年)	达产后年产量 (副/年)	达产后日产量 (副/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日期	产量	挤出机配套螺杆清理	240	192	0.64	2024.10.17	0.62	95.6	2024.10.18	0.60	93.1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副/年)	达产后年产量 (副/年)	达产后日产量 (副/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日期	产量																						
挤出机配套螺杆清理	240	192	0.64	2024.10.17	0.62	95.6																					
				2024.10.18	0.60	93.1																					
验收监测结果	<p><b>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b></p> <p>1) 废气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真空清洗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111 1417 140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气名称</th> <th rowspan="2">废气治理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 <th colspan="2">监测结果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去除率(%) 实际情况</th> <th rowspan="2">是否符合</th> <th rowspan="2">原因分析</th> </tr> <tr> <th>进口</th> <th>出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真空清洗炉废气</td> <td>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2.09</td> <td>/</td> <td>符合</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不涉及废水治理设施。</p> <p>3) 噪声治理设施</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p> <p><b>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b></p> <p>1) 废气</p> <p>(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b></p>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去除率(%)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1	真空清洗炉废气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1	非甲烷总烃	/	2.09	/	符合	/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去除率(%)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1	真空清洗炉废气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1	非甲烷总烃	/	2.09	/	符合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1	2.04	2.15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576	17518	17716	/
DA001“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0	2.06	2.09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751	16187	16288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真空清洗炉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5mg/m<sup>3</sup>，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3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69	1.59	1.62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9	1.59	1.62	20.0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33	1.27	1.18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3	1.27	1.18	20.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1.18~1.69mg/m<sup>3</sup>，平均排放浓度为 1.45mg/m<sup>3</sup>；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任意一点浓度范围为 1.18~1.69mg/m<sup>3</sup>，平均排放浓度为 1.45mg/m<sup>3</sup>；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

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4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1.22	1.05	0.95	4.0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1.10	1.15	1.04	4.0
下风向/5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1.20	0.94	0.92	4.0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1.08	1.10	1.11	4.0
下风向/6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0.79	0.78	0.74	4.0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1.15	1.02	1.11	4.0
下风向/7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0.70	0.65	0.61	4.0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1.07	1.14	1.08	4.0

表 7-6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4.10.17	第一次	101.54	25.3	3.2	东	阴
	第二次	101.46	26.4	3.4	东	阴
	第三次	101.38	25.2	3.8	东	阴
2024.10.18	第一次	101.41	28.6	3.4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01.37	29.1	3.8	东南	多云
	第三次	101.28	29.5	4.0	东南	多云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sup>3</sup>，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eqdB(A)	检测时间	LeqdB(A)
▲1#	厂界东侧	2024.10.17	12:36~12:46	63.0	22:54~23:04	52.9
▲2#	厂界南侧		12:48~12:58	58.1	23:09~23:19	50.8

▲3#	厂界西侧	2024.10.18	12:22~12:32	57.8	22:37~22:47	50.4
▲4#	厂界北侧		12:10~12:20	61.5	22:20~22:30	53.3
▲1#	厂界东侧		12:56~13:06	53.0	22:30~22:40	54.3
▲2#	厂界南侧		13:10~13:20	60.2	22:43~22:53	53.5
▲3#	厂界西侧		12:41~12:51	63.6	22:16~22:26	52.4
▲4#	厂界北侧		12:24~12:34	63.5	22:02~22:12	47.7
标准限值			≤65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3.0~63.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7.7~54.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降级登记表，环评及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要求。本项目废气依托原有治理设施混合排放，且排放时间较短，企业实际VOCs排放量无法核算。

4)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真空清洗炉废气排气筒（DA00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任意一点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清洗废渣收集暂存后外售。

####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降级登记表，环评及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要求。本项目废气依托原有治理设施混合排放，且排放时间较短，企业实际 VOCs 排放量无法核算。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我认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一台真空清洗项目				项目编号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新海路 66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理 240 副挤出机配套螺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理 240 副挤出机配套螺杆				环评单位	浙江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梅环备[2019]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降尘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 年 0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206730181106T001P			
	验收单位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所占比例 (%)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800				
运营单位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30181106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环评)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碳														
	粉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VOCs						/			/					
	工业固体废物						2.4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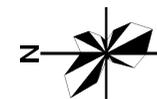
克/升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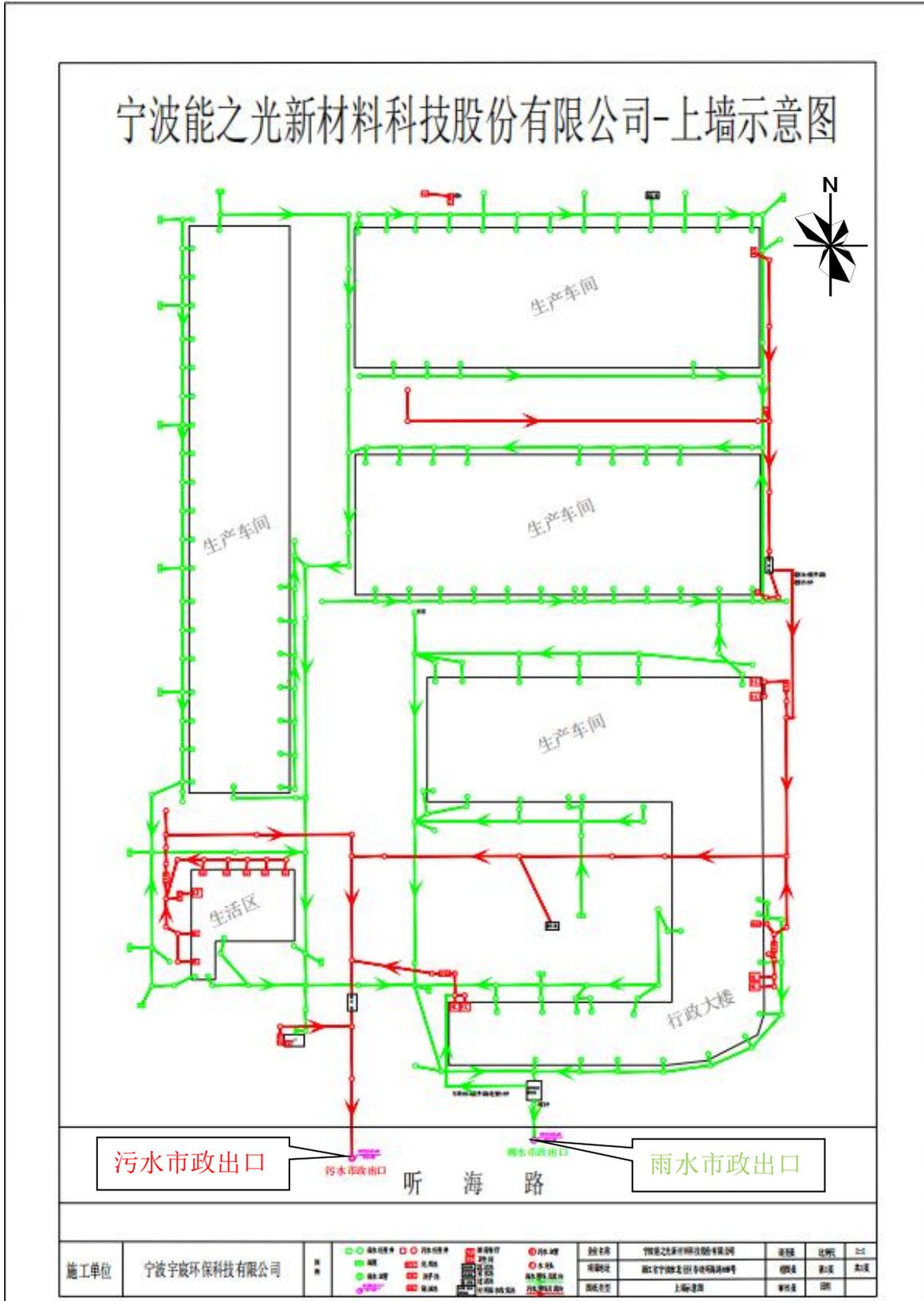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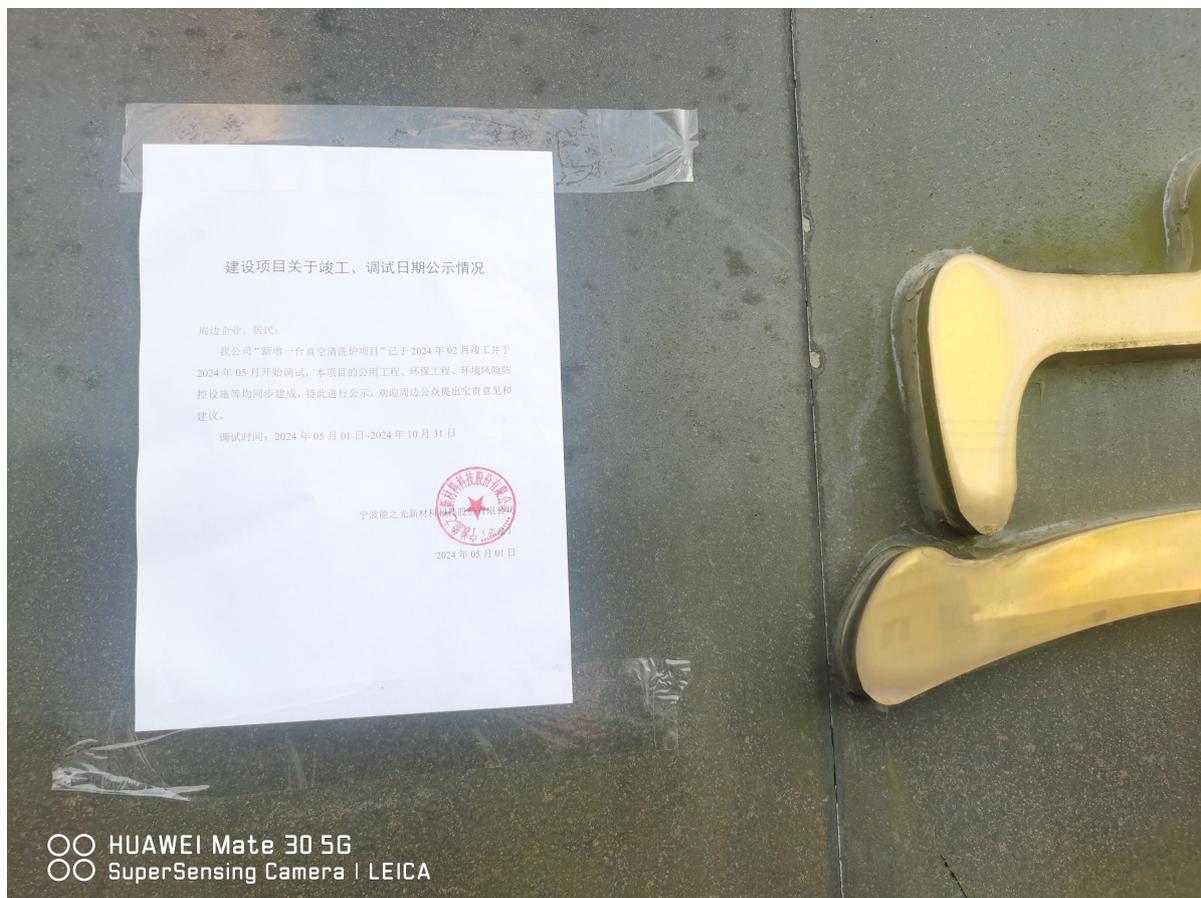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19]020号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7月26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十八类47项中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26日



附件2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副/年)	达产后年产量(套)	达产后日产量(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日期	产量	
挤出机配套螺杆清理	240	192	0.64	2024.10.17	0.62	95.6
				2024.10.18	0.60	93.1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3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cthw-2023-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

## 收运监管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 工业固废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鉴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指定我公司为宁波市北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服务项目”的经营单位，我们会积极响应宁波市（无废城市）项目，尽全力为北仑小微产废企业做好每一次服务。

### 第一条：收运服务

1.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甲乙双方应在收运服务协议签订之前，核实年产量数量，明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污染性质及危险状况。

1.2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环境部门批示，按照实际经营资格范围接收危险废物，确保安全生产作业，如有发现甲方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与所报危险废物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企业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应做好规范整洁，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包装存储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标识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场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协助乙方完成工业废物的装车工作。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的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在未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资质之前，该收集合同只作为预签合同。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5日之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如政府出台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格有差异，按政府指导价处置。包含内容如下：

必选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危险废物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均按照 1750 元/年进行收取；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例：0.6 吨 × 3500 元）进行收费，特殊危险品类（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年（即 318 元/吨（/立方））进行收取，超出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立方与吨位的界定根据实物协商判断决定，如：海棉、泡沫、包装纸等按立方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4. 包含 1 车次危险废物运输（4.2 米危废专用货车，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1 车次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拖运时超过合同约定，需要结算后安排拉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拉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4.2 以上大车：1500 元/次；4.2 以下小车：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4.2 以上大车：600 元/次；4.2 以下小车：4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传：10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较为齐全的标识标牌，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需另行协商）；				
1. 必选服务费用合计：		3000	元	备注：	
2. 可选服务费用合计：			元	备注：	
客户确认签字：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单价（元/吨）	年计划量（吨）	备注
1	活性炭	900-039-49	3500	0.5	数量以实际为准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3500	0.5	数量以实际为准
3					数量以实际为准
4					数量以实际为准
5					数量以实际为准

4.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天内预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 整，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起 15 天内开具服务发票与甲方，同时收款后本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款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转移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服务费用，预收服务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3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何佳敏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2689188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刘战伟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58859653，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0574-86151136，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集量计算，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付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15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取欠款费1%的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执，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贵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宁波德之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何佳敏  
联系电话：26891881  
税号：91330206730811661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涛路 669 号

乙方：（盖章）  
宁波德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0574-86151136  
刘战伟  
15958859653  
税号：91330206023347099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289 号 4 幢 112#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报告编号: HJ-241017-001

##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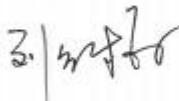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41017-001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17-2024.10.1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10.17-2024.10.18
		检测日期	2024.10.17-2024.10.1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9 页



##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①#(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96	4.86	6.45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033	25892	28031	/
DA001“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②# (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1	2.04	2.15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576	17518	17716	/
DA002“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①#(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1	5.62	5.8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733	26745	26480	/
DA001“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②# (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0	2.06	2.09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751	16187	16288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4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2	1.05	0.95	4.0 (mg/m <sup>3</sup> )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0	1.15	1.04	4.0 (mg/m <sup>3</sup> )	
下风向/5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0	0.94	0.92	4.0 (mg/m <sup>3</sup> )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8	1.10	1.11	4.0 (mg/m <sup>3</sup> )	
下风向/6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9	0.78	0.74	4.0 (mg/m <sup>3</sup> )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5	1.02	1.11	4.0 (mg/m <sup>3</sup> )	
下风向/7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0	0.65	0.61	4.0 (mg/m <sup>3</sup> )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7	1.14	1.08	4.0 (mg/m <sup>3</sup> )	
厂区内/3	2024.10.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69	1.59	1.62	6.0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9	1.59	1.62	20.0 (mg/m <sup>3</sup> )
	2024.10.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33	1.27	1.18	6.0 (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3	1.27	1.18	20.0 (mg/m <sup>3</sup>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17-00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0.17		2024.10.17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2:36-12:46	63.0	22:54-23:04	52.9
厂界南侧▲2#	12:48-12:58	58.1	23:09-23:19	50.8
厂界西侧▲3#	12:22-12:32	57.8	22:37-22:47	50.4
厂界北侧▲4#	12:10-12:20	61.5	22:20-22:30	53.3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0.18		2024.10.1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2:56-13:06	53.0	22:30-22:40	54.3
厂界南侧▲2#	13:10-13:20	60.2	22:43-22:53	53.5
厂界西侧▲3#	12:41-12:51	63.6	22:16-22:26	52.4
厂界北侧▲4#	12:24-12:34	63.5	22:02-22:12	47.7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17-001

###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HJ-241017-001



报告编号: HJ-241017-001

#### 四、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41017-001

### 附件 1

####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4.10.17	第一次	阴	东	3.2	101.54	25.3
	第二次	阴	东	3.4	101.46	26.4
	第三次	阴	东	3.8	101.38	25.2
2024.10.18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3.4	101.41	28.6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3.8	101.37	29.1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4.0	101.28	29.5

注: 本报告共 9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30181106T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018110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69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预计年清理 240 副挤出机配套螺杆。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宁波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梅环备（2019）020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设备安装完成，由于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形势不景气，设备未投运。至 2024 年后，市场形势回暖，于 05 月 01 日对设备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0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并进行了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0 年 4 月 10 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6730181106T001P。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 万元。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无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清洗炉废气（非甲烷总烃）。

真空清洗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双螺杆挤出机废气一起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真空清洗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80dB(A)。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均为 10m<sup>2</sup>。本项目只有一种真空清洗炉废渣固废产生，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外售。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本项目真空清洗炉废气依托的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排气筒（DA001）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点浓度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3.0~63.6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7.7~54.3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降级登记表，环评及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要求。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治理设施混合排放，排放量小且排放时间较短，企业实际VOCs排放量无法核算。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

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目前 VOCs 治理政策要求，结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建议在适当时候将蜂窝活性炭更换为颗粒活性炭。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完成。

2024 年 11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台真空清洗炉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无相关整改工作。